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虔生即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

向上會計師事務所 楊敏鳳會計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張虔生為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紹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紹昌公司）於經股東會決議解散、清算，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而紹昌公司業民國110年12月29日已清算完結，並指派聲請人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紹昌公司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1年8月30日北院忠民康110年度司司字第434號函、護照影本、股東同意書、保存人同意書、各項簿冊文件清冊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司字第434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審認結果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指定聲請人為嘉贏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晨宇